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基本文件

2003年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14年版本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基本文件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14年版本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教科文组织创意处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7 place de Fontenoy, 7573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1 45 68 43 95

电子邮箱: ich@unesco.org

www.unesco.org/culture/ich

教科文组织出版, 2014年

原版由丹麦Phoenix Design Aid A/S设计

UNESCO/CLD排版

© 教科文组织, 2014年

法国, 教科文组织印刷

注: 在本文件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 显然所有相应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也可为男性

目录

序言	v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1
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	19
第一章 国际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合作与国际援助	25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36
第三章 参与《公约》的实施	39
第四章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43
第五章 向委员会报告	53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59
4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69
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85
6 附录	91
附录6.a 批准/接受/核准书范本	93
附录6.b 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94
附录6.c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届会	95
附录6.d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届会	96
附录6.e 表格	97

序言

世界正在寻找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的道路。此时，我们需要有凝聚力的项目，让不同的人走到一起。《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就是这样一个对话和行动的平台。每个国家、每个社区都可以在这里主张自己的权利，分享自己的愿景并发挥文化多样性的创造性力量以巩固我们共同的价值观。

文化是优秀的可再生资源，也因此构成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维度。文化是社会包容和集体动员的力量。经验证明，把文化遗产纳入发展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有助于人们的积极参与，提高有关项目的长远效力。联合国正在制定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承认文化遗产的变革性力量正当其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是为文化遗产鼓与呼的一项重要内容。该《公约》通过十一年后，已经有161个会员国加入。这种惊人的速度证明了各国人民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爱，也说明了我们在此领域的准则制定工作的意义。“非物质遗产”一词已家喻户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也得到广泛的认可。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努力。

文化所维系的社会实践、观念表述以及技能是对教育、资源管理、风险防范以及民主治理的重要贡献。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民记忆直接相连，它是我们寻求如何应对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所面临挑战的生生不息的源泉。

世界自然资源日益枯竭，让我们帮助其文化兴盛繁荣。这就要求实施更加得力的公共政策，在各个层面推动非物质遗产工作。2010年启动的能力建设计划让我们保持了《公约》批准的势头，并推出了由社区充分参与制定的新清单、新政策以及新的保护计划。《公约》缔约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定期报告显示，人们已经真正行动起来，充分利用《公约》提供的各种机会。对此，我感到非常高兴。

我们可以做得更多。基本文件于2009年3月出版，其目的是成为相关各方的实用工具，便于他们快速查阅和更好理解2003年《公约》的各项手段。新版的基本文件纳入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巴黎，2014年6月2-4日）的决定。对业务指南做了多处重要的修正，例如建立审查机构以使政府间委员会合理分配工作和促进其成效。

当务之急是加强能力建设，以将其作为实施2003年《公约》的主要杠杆。我相信2014年版基本文件将是开展能力建设不可或缺的工具。我愿在此重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秉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信念，决心继续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Irina Bokova".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the first name "Irina" and the last name "Bokova" clearly distinguishable.

伊琳娜·博科娃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2014年10月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各种语文版本见：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convention/>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3年10月17日，巴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32届会议，

参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66年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考虑到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

承认全球化和社会转型进程在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的同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在缺乏保护资源的情况下，这种威胁尤为严重，

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

承认各社区，尤其是原住民、各群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做出贡献，

4·《公约》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

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

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本公约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做出贡献，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本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如下：

- (a)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 (b) 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c)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欣赏的重要性的意识；
- (d) 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1.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按上述第1款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 (a)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 (b) 表演艺术；
 - (c)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 (d)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e) 传统手工艺。

3. “保护”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4. “缔约国”指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它们之间也通用的国家。
5. 本公约经必要修改对根据第三十三条所述之条件成为其缔约方之领土也适用。在此意义上，“缔约国”亦指这些领土。

第三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 (a) 改变与任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相关的世界遗产根据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享有的地位，或降低其受保护的程度；
- (b) 影响缔约国从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使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国际文书所获得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第二章 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四条 缔约国大会

1. 兹建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
2.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它作出此类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3.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1. 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公约依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生效之后，委员会由参加大会之缔约国选出的18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2. 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50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24个。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2. 委员会委员国由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四年。
3. 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指定。
4. 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5. 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6. 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7. 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第七条 委员会的职能

在不妨碍本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其它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能如下：

- (a) 宣传公约的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 (b) 就好的做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
- (c) 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拟订利用基金资金的计划并提交大会批准；
- (d) 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努力寻求增加其资金的方式方法，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 (e) 拟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
- (f) 根据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将报告综述提交大会；
- (g) 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大会批准的客观遴选标准，审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i) 列入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述及的名录和提名；
 - (ii) 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国际援助。

第八条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它向大会报告自己的所有活动和决定。
2. 委员会以其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临时特设咨询机构。
4. 委员会可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参加会议，就任何具体的问题向其请教。

第九条 咨询组织的认证

1. 委员会应建议大会认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
2. 委员会还应向大会就此认证的标准和方式提出建议。

第十条 秘书处

1. 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
2. 秘书处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确保其决定的执行。

第三章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 缔约国的作用

各缔约国应该：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
- (b) 在第二条第3款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社区、群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 清单

1. 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订一份或数份关于这类遗产的清单，并应定期加以更新。

2. 各缔约国在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提供有关这些清单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其他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各缔约国应努力做到：

- (a) 制定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
- (b)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
- (c)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 (d)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
 - (i) 促进建立或加强培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以及通过为这种遗产提供活动和表现的场所和空间，促进这种遗产的传承；
 - (ii) 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 (iii)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第十四条 教育、宣传和能力的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 (a) 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
 - (i) 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 (ii) 有关社区和群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 (ii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 (iv)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 (b) 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 (c) 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第十五条 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第四章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六条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 为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和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促进对话，委员会应该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提名编辑、更新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代表作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 为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委员会编辑、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此类遗产列入该名录。
2. 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3. 委员会在极其紧急的情况(其具体标准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批准)下，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将有关的遗产列入第1款所提之名录。

第十八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1. 在缔约国提名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大会批准的标准，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分地区或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2. 为此，委员会接受、审议和批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要求国际援助拟订此类提名的申请。
3. 委员会按照它确定的方式，配合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实施，随时推广有关经验。

第五章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十九条 合作

1. 在本公约中，国际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及建立援助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机制。
2. 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及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二十条 国际援助的目的

可为如下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 (a) 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 (b) 按照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精神编制清单；
- (c) 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d)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一切目的。

第二十一条 国际援助的形式

第七条的业务指南和第二十四条所指的协定对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作了规定，可采取的形式如下：

- (a) 对保护这种遗产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 (b) 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
- (c) 培训各类所需人员；

- (d) 制订准则性措施或其它措施；
- (e) 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营运；
- (f) 提供设备和技能；
- (g) 其它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

第二十二条 国际援助的条件

1. 委员会确定审议国际援助申请的程序和具体规定申请的内容，包括打算采取的措施、必需开展的工作及预计的费用。
2. 如遇紧急情况，委员会应对有关援助申请优先审议。
3. 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研究和咨询。

第二十三条 国际援助的申请

1. 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递交国际援助的申请，保护在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此类申请亦可由两个或数个缔约国共同提出。
3. 申请应包含第二十二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资料 and 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受援缔约国的任务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国际援助应依据受援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签署的协定来提供。
2. 受援缔约国通常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所援助的保护措施的费用。
3. 受援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使用所提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援助的情况。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第二十五条 基金的性质和资金来源

1. 兹建立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3. 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a) 缔约国的纳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 (c)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i) 其他国家；
 -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 (iii) 国营或私营机构和个人。
 - (d) 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 (e) 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 (f) 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4. 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视大会的方针来决定。
5. 委员会可接受用于某些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委员会的批准。
6. 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

1. 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其金额由大会根据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加以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本条第2款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此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2. 但是，本公约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1款规定的约束。
3. 已作本条第2款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大会开幕之前应缴的纳款。
4. 为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已作本条第2款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至少应每两年定期纳一次款，纳款额应尽可能接近它们按本条第1款规定应交的数额。
5. 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六条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自愿补充捐款

除了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纳款，希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应及时通知委员会以使其能对相应的活动作出规划。

第二十八条 国际筹资运动

缔约国应尽力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

第七章 报告

第二十九条 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其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他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委员会的报告

1. 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第二十九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
2. 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第八章 过渡条款

第三十一条 与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关系

1. 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 把这些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绝不是预设按第十六条第2款将确定的今后列入遗产的标准。
3. 在本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它任何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1. 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三条 加入

1. 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2. 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3. 加入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四条 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对其它缔约国来说，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 (a)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b) 在构成联邦，但按照联邦立宪制无须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六条 退出

1. 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3. 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七条 保管人的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三十三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和联合国。

第三十八条 修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订建议。总干事应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之内，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回复赞成此要求，总干事应将此建议提交下一届大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2. 对本公约的修订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对本公约的修订一旦通过，应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 对于那些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的修订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本条第3款所提及的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的修订即生效。
5. 第3款和第4款所确定的程序对有关委员会委员国数目的第五条的修订不适用。此类修订一经通过即生效。
6. 在修订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无表示异议，应：
 - (a) 被视为修订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 (b) 但在与不受这些修订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订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三十九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 业务指南

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定期进行修订，以反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定。

请查看以下教科文组织网站上的业务指南的日期，核实你所使用的是否为最新版本：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irectives/>

2

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

《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08年6月16-19日）通过，第三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0年6月22-24日）、第四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2年6月4-8日）和第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4年6月2-4日）修正

段落号

第一章	国际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合作与国际援助	1-65
1.1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列入标准	1
1.2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列入标准	2
1.3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	3-7
1.4	国际援助的申请资格和评选标准	8-12
1.5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	13-15
1.6	对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的扩展或缩减	16-19
1.7	申报材料的提交	20-25
1.8	申报材料的审查	26-31
1.9	特别紧急情况下受理的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	32
1.10	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评审	33-37
1.11	遗产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或从一个名录中除名	38-40

I.12	已列入遗产项目名称的修改	41
I.13	遴选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42-46
I.14	国际援助	47-53
I.15	时间表——程序概览	54-56
I.16	将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遗产项目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57-65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66-78
II.1	基金资源的使用方针	66-67
II.2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增资办法	68-78
II.2.1	捐助方	68-71
II.2.2	捐助条件	72-75
II.2.3	捐助方所受惠益	76-78
第三章	参与《公约》的实施	79-99
III.1	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的参与	79-89
III.2	非政府组织与《公约》	90-99
III.2.1	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参与	90
III.2.2	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91-99
第四章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100-150
IV.1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100-123
IV.1.1	总则	100-102
IV.1.2	地方和国家层面	103-117
IV.1.3	国际层面	118-123

IV.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124-150
IV.2.1	定义	124-125
IV.2.2	教科文组织徽标和《公约》徽标各自的使用规则	126-128
IV.2.3	使用权	129
IV.2.4	授权	130-136
IV.2.5	为赞助目的使用徽标的标准和条件	137-139
IV.2.6	商业使用与合同约定	140-143
IV.2.7	图形标准	144
IV.2.8	保护	145-150
第五章	向委员会报告	151-169
V.1	缔约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151-159
V.2	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160-164
V.3	报告的接收和受理	165-167
V.4	《公约》非缔约国关于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168-169

简称

委员会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总干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基金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大会

《公约》缔约国大会

非遗

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作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代表作名录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缔约国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急需保护名录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一章 国际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合作与国际援助

I.1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列入标准

1. 要求申报缔约国在申报材料中证明拟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项目符合以下所有各项标准：

U.1 该遗产项目属于《公约》第二条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U.2 (a) 尽管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和缔约国做出了努力，但该遗产项目的存续力仍然受到威胁，因此急需保护；或者

(b) 该遗产项目面临严重威胁，若不立即保护，将难以为继，因此特别急需保护。

U.3 制订保护计划，使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能够继续实践和传承该遗产项目。

U.4 该遗产项目的申报得到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尊重其意愿，并经其事先知情同意。

U.5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该遗产项目已列入申报缔约国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某一清单。

U.6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三款，在极为紧急的情况下，经与有关缔约国充分协商，将该遗产项目列入本名录。

I.2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列入标准

2. 要求申报缔约国在申报材料中证明拟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符合以下所有各项标准：

R.1 该遗产项目属于《公约》第二条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R.2 将该遗产项目列入名录，有助于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促进对话，从而体现世界文化多样性，并有助于见证人类的创造力。

R.3 制订的保护措施对该遗产项目可起到保护和推广作用。

R.4 该遗产项目的申报得到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尊重其意愿，且经其事先知情并同意。

R.5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该遗产项目已列入申报缔约国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某一清单。

I.3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

3. 鼓励缔约国向委员会推荐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以供遴选和推广。

4. 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上均可明确征集具有《公约》第十九条所述的国际合作特色和/或注重特定优先保护方面的推荐项目。

5. 此类计划、项目和活动向委员会提交以供遴选和推广时，既可以是业已完成的，也可以是正在进行当中的。

6. 委员会在遴选和推广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时，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同时加强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7. 委员会应从向其提交的推荐中遴选出最符合以下所有各项标准的计划、项目或活动：

P.1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涉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定义的保护措施。

P.2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促进了地区、分地区和/或国际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调。

P.3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体现了《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P.4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已证明有助于促进对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的成效。

P.5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得到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的参与，尊重其意愿，并经其事先知情同意，正在或业已实施。

- P.6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视情况可成为分地区、地区或国际保护活动的范例。
- P.7 如果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入选，申报缔约国、实施机构和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愿意配合传播优秀实践。
- P.8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的经验与其效果评估密切相关。
- P.9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主要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

I.4 国际援助的申请资格和评选标准

8. 所有缔约国均有资格申请国际援助。向缔约国提供用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援助，是对国家层面保护工作的补充。
9. 委员会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可接收、评审、批准《公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分别述及的任一目的和任一形式的国际援助申请。优先考虑以下国际援助申请：
 - (a) 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项目；
 - (b)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编制清单；
 - (c) 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层面开展的旨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d) 筹备性援助。
10. 委员会评审国际援助申请时，应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委员会还可考虑：
 - (a) 该申请是否涉及到双边、地区或国际层面的合作；和/或，
 - (b) 援助是否会产生递增效应，是否会带动其他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投入。
11. 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紧急援助），在紧急情况下可给予《公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国际援助。

12. 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标准决定是否给予援助：

- A.1 相关社区、群体和/或相关个人参与了申请的准备，并将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实施拟议活动及其评估和后续工作。
- A.2 申请援助数额适当。
- A.3 拟议活动策划详密、切实可行。
- A.4 项目可产生持久效果。
- A.5 受益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援助所支持活动的费用。
- A.6 该援助旨在建设或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的能力。
- A.7 受益缔约国业已实施此前受资助的活动（如有），并符合与之相关的各项规定及适用的全部条件。

I.5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

- 13. 如果遗产项目存在于一个以上缔约国领土之上，鼓励相关缔约国联合提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多国申报材料。
- 14. 委员会鼓励提交分地区或地区计划、项目和活动，以及地理上非毗邻地区缔约国共同开展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缔约国可单独或联合提交这些推荐。
- 15. 国际援助申请可由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向委员会联合提交。

I.6 对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的扩展或缩减

- 16. 对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其所在缔约国的请求，经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同意，可将该遗产项目扩展至国内和/或国外的其他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

17. 对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其所在缔约国的请求，经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同意，可在国家和/或国际层面对该遗产项目予以缩减。
18. 相关缔约国提交新的申报材料，证明该申报项目，经扩展或缩减后，符合所要求的全部列入标准。此类申报应按照既定的申报程序和截止期限提交。
19. 如果委员会根据新的申报材料决定列入该遗产项目，则该新列入遗产项目应取代原有遗产项目。如果委员会根据新的申报材料决定不列入该遗产项目，则原先列入的遗产项目应保持不变。

1.7 申报材料的提交

20. ICH-01表用于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ICH-02表用于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ICH-03表用于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21. 缔约国可申请筹备性援助，用于编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和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材料。
22. 就筹备性援助而言，ICH-05表用于为编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而申请筹备性援助，ICH-06表用于为编制供委员会遴选和推广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而申请筹备性援助。关于国际援助的其他任何申请，无论申请额大小，均应填写ICH-04表。
23. 所有表格均可从www.unesco.org/culture/ich下载，或向秘书处索取。申报材料应仅包括表格所要求的信息。
24. 申报缔约国应使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参与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25. 缔约国可在委员会评审之前随时撤回已经提交的申报材料，其按照《公约》享有国际援助惠益的权利不受影响。

1.8 申报材料的审查

26. 审查包括评估申报、推荐和国际援助申请是否符合所要求的标准。
27. 作为试行措施，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三款设立名为“审查机构”的咨询机构，负责完成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以及2.5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查工作。审查机构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其做出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领域的情况下指定十二名成员组成审查机构，即：代表非委员会委员缔约国的六名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的合格专家和六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28. 审查机构成员任期不得超过四年。委员会每年应更换四分之一的审查机构成员。秘书处应迟于委员会届会开幕三个月之前，将待补缺职位通知各选举组的缔约国。相关选举组主席应迟于届会开幕六周之前，将至多三名候选成员的材料送达秘书处。一经委员会任命，审查机构成员应为所有缔约国和《公约》的利益秉公行事。
29. 关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每项审查应评估遗产项目的存续力以及保护计划的可行性和充分度。同时，还应评估该遗产项目消失的风险，特别是由于缺乏保护和保障措施，或因全球化进程、社会转型或环境变迁而导致该遗产项目消失的风险。
30. 审查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建议内容：
 -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代表作名录，抑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遴选或不遴选推荐的计划、项目或活动；或者
 - 批准或不批准国际援助申请。
31.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转交一份综述，包括所有申报项目，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国际援助申请，以及摘要和审查报告。申报材料和审查报告也将提供给缔约国供其查阅。

1.9 特别紧急情况下受理的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

32. 在特别紧急情况下，按照U.6标准，委员会主席团可以请相关缔约国加快提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提交后，委员会当与相关缔约国协商，根据委员会主席团制订的逐案受理程序，尽快评审申报项目。遗产项目所在缔约国、任何其他缔约国、相关社区或咨询组织均可提请委员会主席团关注特别紧急的情况。相关缔约国应得到及时通知。

1.10 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评审

33. 委员会按照可用的资源和评审能力，提前两年确定下两个周期内可处理的申报材料数量。此上限应用范围应包括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材料，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和2.5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
34. 在该上限总数范围内，委员会应尽最大可能评审每个申报国的至少一份申报材料，优先考虑：
 - (i) 尚无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尚无优秀实践入选或尚无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获得批准国家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 (ii)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以及
 - (iii) 与同一周期其他申报国相比，拥有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入选的优秀实践或获得批准的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数量最少国家的申报材料。

申报国在同一周期提交多份申报材料时，应表明希望其申报材料接受评审的优先顺序，同时也提请申报国优先考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5.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优秀保护实践；以及是否批准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申请。

36. 委员会决定退回申报国以补充信息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项目，经更新和补充后可在以后的申报周期内重新提交委员会评审。
37. 如果委员会决定某一遗产项目不应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则该遗产项目在四年之内不得向委员会再度申报列入该名目。

1.11 遗产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或从一个名录中除名

38. 一个遗产项目不可同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缔约国可申请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此类申请必须证明该遗产项目符合申请转入名录的所有标准，同时，申请须按既定程序和申报期限提交。
39. 如委员会对保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之后，确认某一遗产项目不再符合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一项或多项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
40. 如委员会认为某一遗产项目不再符合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一项或多项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

1.12 已列入遗产项目名称的修改

41. 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可申请修改已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名称。此类申请最迟应在委员会届会三个月以前提交。

1.13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

42. 缔约国凭借援助或独立实施遴选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时，通过国际合作制订保护措施，并为实施这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形成了一些良好做法和模式，委员会应鼓励对此进行研究、建档、出版和传播。
43. 委员会应鼓励缔约国为实施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44. 委员会除为遴选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登记造册以外，还应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方法、获得的经验等编制并提供相关信息。

45. 委员会应鼓励对其遴选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所涉及的保护措施的成效进行研究和评估，并应促进此类研究与评估方面的国际合作。
46. 委员会应根据从此类和其他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就优秀保护实践提供指导，并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公约》第七条(二)]。

1.14 国际援助

47. 2.5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筹备性援助申请除外）和数额不限的紧急申请可以随时提交。
48. 秘书处应评估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可要求补充缺失信息，应通知申请缔约国评审申请材料的大致日期。
49. 包括筹备性援助在内的2.5万美元以下的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
50. 2.5万美元以上的紧急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为确定某一国际援助申请是否符合主席团优先考虑的紧急申请，当发生灾难、自然灾害、武装冲突、严重疫情或者任何其他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作为该遗产持有者的社区、群体或适当个人产生严重后果的自然或人为事件，缔约国仅凭一己之力，无法克服上述任何境况时，应认为存在紧急情况。
51. 2.5万美元以上的申请由上文27段所述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再由委员会评审和批准。
52. 给予援助的决定做出之后，秘书处应在两周内将该决定通知申请缔约国。秘书处应与申请缔约国就援助细节达成协议。
53. 援助将接受相应的监督、汇报和评估。

I.15 时间表——程序概览

54. 第1阶段： 准备和提交
- 当年 3月31日 编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和最能体现《公约》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公约》第十八条）推荐材料的筹备性援助申请的截止日期。
- 第一年 3月31日 秘书处接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材料，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和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的截止日期。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材料将在下一周期评审。秘书处将收到的材料原文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 第一年 6月30日 秘书处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包括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果申报材料不完整，将请缔约国补充完整。
- 第一年 9月30日 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缺失信息、将申报材料补充完整的截止日期。如果申报材料仍不完整，将退回缔约国，以在随后的周期补充完整。秘书处收到缔约国根据补充材料要求修订的申报材料后，将其在线公布并替换原先收到的材料。其英文或法文译文在备妥后，也在线公布。
55. 第2阶段： 审查
- 第一年 12月至第二年5月 审查机构审查申报材料。
- 第二年 4月至6月 审查机构召开最后审查会议。
- 委员会届会 四周前 秘书处将审查报告转呈委员会委员并在线公布，以供查询。
56. 第3阶段： 评审
- 第二年 11月 委员会评审申报、推荐和申请材料，并做出决定。

1.16 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57.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缔约国大会通过本业务指南后，委员会应自动将《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所有项目纳入《公约》第十六条所述的名录。
58. 这一规定适用于领土上存在一项或多项宣布为“代表作”项目的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是《公约》缔约国。有宣布为“代表作”项目纳入名录的非缔约国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并承担所有义务，但这些权利和义务只适用于其领土上存在的遗产项目。这些国家须书面表示同意，并明了这些权利和义务不得单独援引或适用。
59. 总干事应向领土上存在已宣布为“代表作”项目的非缔约国通知本业务指南通过事宜及其各项要求，即：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这些项目应与将来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享有同等地位，同时按照本业务指南所规定的方式，在接受监督、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以及撤回等方面，受同一法律制度的约束。
60. 在上述通知中，总干事还将按照委员会的授权，同时请非缔约国在一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按上文第58段和第59段所述方式，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61. 相关非缔约国表示接受的书面通知应呈交担任《公约》保管人之职的总干事，而此通知也表明将已宣布为“代表作”的有关项目置于《公约》整套法律制度的管辖之下。
62. 如果《公约》非缔约国拒绝在一年内提供书面同意因其领土上存在已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而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委员会应有权将这些遗产项目从名录中撤出。
63. 如果《公约》非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未对通知做出回应或对其意向保持沉默，或者未能明确表示同意，则委员会将视其沉默或无回应为拒绝，并据此采用上文第62段的规定。但是，因不可控制因素导致该国无法通报其接受抑或拒绝的情况除外。

64. 如果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名录的某一遗产项目同时存在于《公约》一缔约国和一非缔约国领土上，则应将其视为受益于《公约》所确立的整套法律制度，而总干事应按照委员会的授权提请非缔约国同意《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在非缔约国会员国没有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有权建议其不得采取可能损害已宣布为“代表作”的相关项目的任何行动。
65. 委员会应按照本业务指南所规定的方式和手续向大会报告在这一方面采取的措施。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II.1 基金资源的使用方针

66. 遵照《财务条例》第1.1条，基金作为一个特别账户进行管理，其资源主要用于提供《公约》第五章所述及的国际援助。
67. 基金资源还可用于：
 - (a) 补充《财务条例》第6条所述的准备金；
 - (b) 支持《公约》第七条所述的委员会其他职能，包括与《公约》第十八条所述推荐相关的职能；
 - (c) 支付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委员会届会的费用，但仅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专家；如果预算允许，按照逐案处理的方式，支付作为《公约》缔约国而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但仅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专家；
 - (d) 支付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性组织、公共或私营机构以及个人应委员会请求提供咨询服务的费用；
 - (e) 支付公共或私营机构及个人，特别是社区和群体成员应委员会邀请参加其会议、就具体问题提供咨询的费用。

II.2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增资办法

II.2.1 捐助方

68. 委员会欢迎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即“基金”）捐款，用以增强委员会履行职能的能力。
69.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计划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为基金捐款。委员会也鼓励《公约》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还欢迎公营和私营机构及个人向基金捐款。
70. 委员会鼓励建立国家、公共和私人基金会或协会，以推进《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并欢迎这些基金会或协会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捐款。
71. 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向教科文组织赞助、为基金举行的国际筹款运动提供支持。

II.2.2 捐助条件

72. 向基金提供捐款不得附带任何有悖《公约》各项目标的政治、经济或其他条件。
73. 任何实体，若其活动有悖《公约》的宗旨和原则、有悖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悖可持续发展要求或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要求，其捐款不得接受。秘书处可决定是否将具体捐款案例提交委员会审议。
74.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自愿捐款按照基金的财务条例、大会制定的基金使用方针以及委员会定期制定的基金资源使用计划进行管理。以下规定尤其适用于基金的自愿捐款：
 - (a) 捐助方不得对委员会如何使用其捐款施加直接影响；
 - (b) 不向捐助方提供单独说明或财务报告；
 - (c) 秘书处与捐助方仅通过信函往来达成有关协议。

75. 可按照本业务指南附件中的信函范本提供自愿捐款。有关提供自愿捐款应遵循程序的信息还可从 www.unesco.org/culture/ich 获取，或向 ich@unesco.org 致函索取。

II.2.3 捐助方所受惠益

76. 秘书处应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如捐助方愿意，委员会应使这些捐款公开透明。自愿捐款情况也将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77. 应按以下规定对捐款方予以确认：
- (a) 缔约国补充性自愿捐款：秘书处主要通过《公约》网站，按字母排序，公布向基金提供补充性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最新名单。藉大会届会召开之际，每两年发布一份印刷版名册。
 - (b) 其他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计划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和公共机构的捐款：秘书处主要通过《公约》网站，按字母排序，公布向基金提供捐款的非缔约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计划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和公共机构的最新名单。藉大会届会召开之际，每两年发布一份印刷版名册。
 - (c) 私营机构和个人捐款：秘书处主要通过《公约》网站，按照捐款额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公布向基金提供捐款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最新名单。藉大会届会召开之际，每两年发布一份印刷版名册。在捐款交存之后24个月内，私人捐款方可通过宣传册和其他出版物等各种媒体形式宣传其与委员会的合作。相关资料须事先经秘书处审查批准，且不得直接对捐款方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广告宣传。
78. 鼓励缔约国考虑确认对基金的私人捐款有资格从财政机制受益的可能性，如国家法律规定的税务优惠或其他形式的公共政策手段，以激励此类自愿捐款。

第三章 参与《公约》的实施

III.1 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的参与

79. 忆及《公约》第十一条(二)，并本着《公约》第十五条的精神，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创造、维系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功能互补型合作。
80. 鼓励缔约国建立咨询机构或协调机制，以促进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的参与，特别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 (a) 确认和界定其领土上存在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b) 拟定清单；
 - (c) 制定和实施各种计划、项目和活动；
 - (d) 根据本业务指南第一章相关段落，准备列入名录的申报材料；
 - (e) 依照本业务指南第38段至第40段所述，将某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从名录上除名或转入另一名录。
8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提高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对其自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公约》重要性和价值的认识，以使该遗产的持有者从该准则性文件中充分受益。
82. 遵照《公约》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能力建设。
83. 鼓励各缔约国从本国国情出发，对活跃于《公约》所涉诸领域、有能力开展《公约》第十三条(三)所述研究的专家、专业中心、研究机构和区域中心编制名册并定期更新。
84. 对于本业务指南第89段述及的公营和私营机构，委员会可使活跃于《公约》所涉诸领域的专家、专业中心、研究机构和区域中心参与，以便就具体问题向其咨询。

85. 缔约国应努力为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利用各国的研究成果创造条件，并遵照《公约》第十三条（四），促进对享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86. 鼓励缔约国在分地区和地区各级共同建立社区、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网络，借以开发特别针对共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联合研究及跨学科研究。
87. 鼓励拥有另一缔约国领土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档资料的缔约国与该国外分享这些资料，获得资料的缔约国应使这些资料能够为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所用。
88. 鼓励缔约国参加区域合作活动，包括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或即将建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第2类中心的活动。合作应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本着《公约》第十九条的精神，有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参与。
89. 遵照《公约》第八条第四款，委员会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可邀请公营或私营机构（包括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以及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个人（包括社区、群体和其他专家）参加其会议，以保持互动对话，并就具体问题向其咨询。

III.2 非政府组织与《公约》

III.2.1 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参与

90. 遵照《公约》第十一条（二），缔约国应吸纳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的实施，特别是在确认和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采取其他适当的保护措施方面，并同参与实施《公约》的其他行为各方进行合作与协调。

III.2.2 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非政府组织的认证标准

91. 非政府组织应：
 - (a) 在保护[定义见《公约》第二条（三）]一个或多个特定具体领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具有业已证明的能力、专业知识和经验；

- (b) 具有地方性、全国性、区域性或（视情况而定）国际性；
- (c) 具有符合《公约》精神的目标，而有符合这些目标的章程或规章制度更佳；
- (d) 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与创造、实践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及有关个人进行合作；
- (e) 具有业务能力，包括：
 - (i) 活跃的正规成员制，形成一个因追求既定目标的共同愿望而联合起来的群体；
 - (ii) 确定的注册地和符合国内法律且得到认可的法人资格；
 - (iii) 在纳入认证考虑时已经存在并开展适当活动至少四年。

认证方式与认证审核

- 92.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接收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并就对非政府组织的认证、与其保持或终止关系提交建议。
- 93. 根据《公约》第九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建议，供其做出决定。在接收和评审此类申请时，委员会应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应遵守适用的国内、国际法律和道德标准。
- 94. 委员会于认证后每四年审核一次咨询性组织的贡献和承诺及其与委员会的关系，并将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考虑在内。
- 95. 如委员会认为必要，审核时可决定终止与相关组织的关系。如情势所需，可暂时中断与相关组织的关系，直至做出终止关系的决定。

咨询功能

- 96.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应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的功能，可应委员会邀请特别向其提供审查报告，供其评审以下方面时参考：

- (a)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材料；
- (b) 《公约》第十八条所述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 (c) 国际援助申请；
- (d) 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保护计划的实施效果。

认证程序

97. 申请认证以向委员会提供咨询的非政府组织，应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 (a) 组织说明，包括其正式全称；
 - (b) 主要目标；
 - (c) 详细地址；
 - (d) 成立日期或大致的存续时间；
 - (e) 活动所在国名称；
 - (f) 证明其所具备业务能力的文件，包括证明：
 - (i) 活跃的正规成员制，形成一个因追求既定目标的共同愿望而联合起来的群体；
 - (ii) 确定的注册地和符合国内法律且得到认可的法人资格；
 - (iii) 在纳入认证考虑时已经存在并开展适当活动至少四年。
 - (d) 其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活动；
 - (e) 其与社区、群体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从业人员合作的经历说明。
98. 认证申请应使用ICH-09表（可登陆 www.unesco.org/culture/ich 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应包含、且只应包含要求提供的信息。申请应在委员会常会召开前至少四个月送达秘书处。
99. 秘书处应登记认证申请，并不断更新经委员会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第四章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与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IV.1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IV.1.1 总则

100. 为了切实有效地实施《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采取各种适当方式，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尊重，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层面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相互欣赏。
101. 鼓励所有各方在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定项目重要性的认识时，遵循以下原则：
 - (a) 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公约》第二条（一）的定义；
 - (b) 相关社区、群体以及有关个人表示其自由意愿得到尊重并事先知情，同意提高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并确保最广泛地参与提高认识的行动；
 - (c) 提高认识的行动充分尊重享用这种遗产特定方面的习俗做法，尤其是被视为隐秘和神圣的方面；
 - (d) 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应从提高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行动中受益。
102. 鼓励所有各方谨慎从事，确保提高认识的行动：
 - (a) 不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表现或表达形式脱离其背景或背离其本质；
 - (b) 不给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贴上与当代生活脱节的标签，也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其形象；
 - (c) 不为任何形式的政治、社会、种族、宗教、语言或性别歧视进行开脱；
 - (d) 不助长对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知识和技能的盗用或滥用；

- (e) 不导致可能危及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度商业化或不可持续的旅游开发。

IV.1.2 地方和国家层面

103. 鼓励缔约国制定并通过基于《公约》和本业务指南各项规定的道德准则，确保以适当方式提高对其各自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104.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运用知识产权、隐私权和其他适当的法律保护形式，在提高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从事商业活动时，努力确保创造、持有和传承该遗产的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
105.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一切适当途径，使公众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及其面临的危险，以及按照《公约》开展的各种活动。为此，鼓励缔约国：
 - (a) 支持媒体推广活动，并运用各种传媒形式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
 - (b) 支持举办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公共论坛和研讨会，举办展览、节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和知识竞赛等；
 - (c) 支持个案研究和田野调查，并传播相关信息；
 - (d) 推动制定政策，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持有者和从业者的公众认知；
 - (e) 推动和支持建立社区协会，促进协会之间的信息交流；
 - (f) 制定政策认可存于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对本国文化多样性和福祉的贡献；
 - (g) 支持制定并实施旨在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地方政策。
106. 缔约国应特别努力采取措施，支持推广和传播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八条选定的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措施

107. 缔约国应努力采取一切适当的手段，运用教育和信息计划，以及能力建设活动和非正规知识传播手段，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公约》第十四条(一)]。特别鼓励缔约国实行具有以下目的的措施和政策：
- (a) 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融合与文化间对话工具的作用，促进包括本地语言在内的多语言教育；
 - (b) 在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编写的学校课程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编制书籍、光盘、影像、纪录片、手册或宣传册等适宜的教学和培训材料；
 - (c) 提高教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能力，并为此编制指南和手册；
 - (d) 请家长和家长协会为学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专题和教学单元出谋划策；
 - (e) 让从业者和持有者参与制订教育计划，并请他们到学校和教育机构讲解其遗产；
 - (f) 让青年人参与自己所在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收集和传播工作；
 - (g) 承认以非正规形式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知识和技能的价值；
 - (h) 利用参与式教育方法以及游戏、家庭辅导和学徒制等实用方法，让人们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体验；
 - (i) 开展夏令营、开放日、参观、摄影和摄像竞赛、文化遗产旅游，或由学校组织的到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旅行等活动；
 - (j) 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
 - (k) 在高等院校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促进开展跨学科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活动，并制订研究方法；

- (l) 通过向青年人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个人和职业发展的重要性，为他们提供职业指导；
- (m) 对社区、群体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小型企业管理方面的培训。

社区中心和协会、博物馆、档案馆及其他类似实体

108. 在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帮助广大公众了解这些遗产对社区的重要性方面，社区自己创建和管理的社区中心和协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重要性的认识，鼓励社区中心和协会：
- (a) 被社区用作通过非正规手段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
 - (b) 被用作传承传统知识和技能的场所，从而促进代际对话；
 - (c) 作为某一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中心。
109. 研究机构、专业中心、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文献中心和类似实体，在收集、记录、建档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数据，以及在提供信息和提高对其重要性认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增强其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职能，鼓励这些实体：
- (a) 让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者和持有者参与组织关于其遗产的展览、讲座、研讨会、辩论会和培训的工作；
 - (b) 引入并发展参与式办法，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不断演进的鲜活遗产；
 - (c) 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需知识和技能的持续创新和传承，而非仅注重与之相关联的实物；
 - (d) 在适当情况下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和价值；
 - (e) 使从业者和持有者参与管理，将促进地方发展的参与性体系落实到位。

传播和媒体

110. 媒体可以有效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
111. 鼓励媒体促进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培育社会凝聚力、可持续发展和预防冲突手段重要性的认识，而非只注重其美学或娱乐方面。
112. 鼓励媒体在提高大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和表达形式多样性的认识方面做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制作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的专门节目和产品。
113. 鼓励音像媒体制作优质广播电视节目和纪录片，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彰显其在当代社会的作用。地方广播网络和社区电台在弘扬地方语言和文化知识、推广优秀保护实践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14. 鼓励媒体利用其现有网络支持社区的遗产保护工作，或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举办论坛，促进社区内部的信息共享。
115. 鼓励信息技术机构推动信息的互动交流，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正规传承途径，特别是通过制作针对青年人的互动节目和游戏。

与非物质遗产有关的商业活动

116. 某些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产生的商业活动和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可提高人们对此类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为其从业者带来收益。这些商业和贸易活动有助于传承和实践该遗产的社区提高生活水平，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强社会凝聚力。然而，这些活动和贸易不应危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且应当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确保相关社区成为主要的受益方。这些活动可能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和存续力，尤其会影响仪式、社会实践或有关大自然和宇宙的知识等领域所表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应当予以特别关注。
117. 应当特别注意避免商业性滥用，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旅游业，寻求商业方、公共管理和文化从业者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确保商业使用不会歪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于相关社区的意义和目的。

IV.1.3 国际层面

118. 委员会每年均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以及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名册。为了确保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个层面更加有效地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提高人们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委员会鼓励并支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途径，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最广泛地宣传上述各名录和名册：
- (a) 学校，包括属于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络”的学校；
 - (b) 社区中心、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和类似机构；
 - (c) 大学、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
 - (d) 各种形式的媒体，包括教科文组织网站。
119. 委员会鼓励制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已列入名录的项目）的音像和数字资料，以及各种出版物和地图、邮票、海报或贴纸等其他宣传材料。
120. 在宣传和传播列入各名录的遗产项目信息时，应注意在其自身语境下呈现遗产项目，并重视遗产项目对于相关社区的价值和意义，而非仅关注其审美情趣和娱乐价值。
121. 委员会应配合其认为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实施，运用各种可能的手段，包括本业务指南第118段所述的途径，传播优秀实践。
122. 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并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可根据本业务指南第126-150段为此制定的原则和条例使用《公约》徽标。
123. 为了协助委员会开展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工作，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
- (a) 发挥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收集、交流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特别是通过维护和更新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站；

- (b) 促进社区和群体、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专业中心、研究机构和其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具有专门知识或兴趣的机构之间的进行信息交流；
- (c) 编制针对不同公众群体的培训和宣传材料，支持遗产保护和提高认识工作；这种材料应易于本地复制和翻译；
- (d) 组织并参与讲习班、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以提供有关《公约》的信息；
- (e) 与教科文组织其他准则性文书和计划的秘书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通力协作，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
- (f) 在诸如“国际母语日”或“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等国际庆祝活动中，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发起旨在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和增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自愿捐款的国际运动；
- (g)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奖学金制度和培训生方案当中。

IV.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IV.2.1 定义

124. 《公约》的徽标或标识，作为其正式标记，如下所示：



125. 《公约》徽标应与教科文组织的徽标同时使用，不得单独使用，两者各有一套不同的规则实行管理，任何使用须遵循各自的规则获得授权。

IV.2.2 教科文组织徽标和《公约》徽标各自的使用规则

126. 本指南的各项规定仅适用于《公约》徽标的使用。
127. 教科文组织的徽标在与《公约》徽标同时使用时，须遵守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南》¹。
128. 因此，《公约》徽标与教科文组织徽标关联使用时，必须按照本指南（对《公约》徽标而言）和《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南》（对教科文组织徽标而言）各自规定的程序，分别得到授权。

IV.2.3 使用权

129. 唯有《公约》的法定机构，即大会、委员会和秘书处，有权不经事先授权使用《公约》徽标，但仍须遵守本指南的各项规定。

IV.2.4 授权

130. 《公约》徽标的使用授权是《公约》法定机构，即大会和委员会的特权。在本指南规定的具体情况下，法定机构委托总干事授权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公约》徽标。授权使用《公约》徽标的权力不可赋予其他机构。
131. 大会和委员会以决议和决定的形式，主要授权在官方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全球性或区域性颁奖活动、缔约国的特别活动中使用《公约》徽标。大会和委员会经相关缔约国请求，可授权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正式指定的机构使用该徽标，并处理在国家层面使用该徽标的有关问题。
132. 《公约》法定机构应确保其决议和决定根据本指南对授权条件做出规定。
133. 总干事有权在赞助、合同约定、伙伴关系以及具体的推广活动中授权使用《公约》的徽标。

¹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的最新版本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86号决议（第34C/86号决议）附件或登陆<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5/001560/156046c.pdf>查阅。

134. 授权使用《公约》徽标的任何决定均应基于以下标准：(i) 提议的活动与《公约》宗旨和目标具有相关性；(ii) 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
135. 法定机构可要求总干事将具体的授权案例提交审议，并且/或者就具体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特别是关于赞助、伙伴关系和商业用途方面的授权问题，向其提交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136. 总干事可决定是否将具体的授权案例提交《公约》法定机构进行处理。

IV.2.5 为赞助目的使用徽标的标准和条件

137. 为赞助目的开展以下各类活动时可授权使用该徽标：演出、电影作品和其他音像制品、出版物、各类会议、颁奖活动以及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性活动，以及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品。
138. 为赞助目的而使用《公约》徽标的申请程序应由秘书处根据以下标准和条件确定：
 - (a) 标准：
 - (i) 影响：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切实影响并可大幅提高《公约》可见度的特殊活动，可以授权使用《公约》徽标。
 - (ii) 可靠性：对有关负责人（专业经验和声誉、证明信和推荐信、法律和资金担保书）和有关活动（政治、法律、资金和技术可行性），应当取得充分的资质保证。
 - (b) 条件：
 - (i) 为赞助目的而使用《公约》徽标，应在活动计划开始前至少三个月向秘书处提出申请；为赞助目的使用《公约》徽标只能由总干事书面授权。
 - (ii) 在国家层面的活动中，为赞助目的使用《公约》徽标，必须与活动举办地缔约国进行必要的磋商后方能决定授权。
 - (iii) 通过徽标的使用，《公约》的可见度须得以适当提升。

(iv) 可授权单独或定期开展的活动为了赞助目的使用《公约》徽标。对于定期开展的活动，授权必须规定期限，且必须定期续延。

139. 鼓励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在就其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文化遗产开展保护和推广活动中和特定场合下，按照本业务指南规定的条件，使用《公约》徽标。

IV.2.6 商业使用与合同约定

140. 秘书处与外部机构之间签署任何合同约定，凡涉及这些机构在商业上使用《公约》徽标的（例如：在与私营部门或公民社会的伙伴关系框架内、联合出版或联合制作的协议、或与支持《公约》的专业人士和个人的合同），均须包括一项标准条款，规定使用《公约》徽标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书面批准。

141. 此类合同约定下的授权必须限于指定的活动范围。

142. 就本指南宗旨而言，凡主要以营利为目的而出售带有《公约》徽标的产品或服务，均被视为“商业使用”。凡对《公约》徽标的商业使用，必须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得到总干事的明确授权。如果徽标的商业使用与列入某一名录的具体遗产项目直接相关，则总干事可与相关缔约国磋商后授权使用。

143. 在预计可能发生前段所述的营利时，总干事应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从收益当中得到合理份额，并应订立项目合同，包含向基金提供收益的约定条款。对基金的这种捐款应依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IV.2.7 图形标准

144. 《公约》徽标应依照秘书处设计制作并在《公约》网站公布的有关图形标准精确复制，不得更改。

IV.2.8 保护

145. 鉴于《公约》徽标已根据1883年通过、并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规定正式通告巴黎联盟成员国并为其所接受，教科文组织可诉诸《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内制度，防止冒用《公约》徽标暗示其与教科文组织、与《公约》之间有某种关联，并防止对《公约》徽标其他任何形式的滥用。
146. 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负责管理《公约》徽标使用的主管机构名称和地址。
147. 鼓励拟在国家层面使用徽标的申请方与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进行磋商。秘书处应向指定负责的各国主管机构通报授权事宜。
148. 在具体情况下，《公约》法定机构可要求总干事对是否正确使用《公约》徽标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对滥用徽标提起诉讼。
149. 总干事负责对国际层面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公约》徽标的行为提起诉讼。国家层面则由相关的国家主管机构负责。
150. 秘书处和缔约国应当密切合作，与有关国家主管机构进行联络，依照本业务指南，防止在国家层面发生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公约》徽标的行为。

第五章 向委员会报告

V.1 缔约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151. 《公约》各缔约国定期就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和其他措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52. 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当年之后第六年的12月15日之前，基于共同准则，采用秘书处编制并经委员会通过的简化格式，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
153. 缔约国报告其国家层面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拟订其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 (b) 《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述的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 (i) 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将其保护纳入规划工作当中；
 - (ii)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
 - (iii) 尽可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信息的获取提供便利，同时对享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154. 如《公约》第十三条所述，缔约国报告国家层面为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管机构；
- (b)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传承方面的培训机构；
- (c)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为其利用尽可能创造有利条件。

155. 缔约国报告在国家层面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高认可度、更广泛尊重和更有效弘扬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公约》第十四条所述的措施：

- (a) 教育、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计划；
- (b) 在相关社区和群体内开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 (c)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建设活动；
- (d)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 (e) 保护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156. 缔约国报告其为实施《公约》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层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国际合作措施，如《公约》第十九条所述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其他共同行动。

157. 缔约国报告其领土上存在的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现状。缔约国应努力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及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报告则应针对各有关遗产项目作如下说明：
- (a) 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 (b) 对其存续力及当前所面临风险（如果有）的评估；
 - (c) 为实现名录目标所做的贡献；
 - (d) 为推广或加强该遗产项目，尤其是为实施作为列入名录后续所需措施所做的努力；
 - (e) 社区、群体及个人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158. 缔约国报告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遗产项目的机构背景，包括：
- (a) 参与管理和/或保护该遗产项目的主管机构；
 - (b) 与遗产项目及其保护相关的社区组织或群体组织。
159. 在上文第152段规定的截止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及时响应委员会促其提供补充信息的具体要求。

V.2 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160. 各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或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与委员会协商后，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国领土上存在的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现状报告。缔约国应努力使相关社区、群体及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
161. 此类报告一般应在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后第四年的12月15日之前，基于共同准则，采用秘书处编制并经委员会通过的简化格式，提交委员会，并于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在列入名录时，委员会可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制定一个优先于常规四年周期的报告工作具体时间表。

162. 缔约国报告遗产项目的现状，包括：

- (a) 该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 (b) 对其存续力及当前所面临风险的评估；
- (c) 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效果，尤其是申报时提交的保护计划的实施情况；
- (d) 社区、群体及个人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情况，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的承诺。

163. 缔约国应报告保护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的机构背景，包括：

- (a) 参与保护该遗产项目的主管机构；
- (b) 与遗产项目及其保护有关的社区组织或群体组织。

164. 在上文第161段规定的截止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及时响应委员会促其提供补充信息的具体要求。

V.3 报告的接收和受理

165. 秘书处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后，应予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报告不完整，将建议缔约国补充完整。

166. 秘书处在委员会每届常会前向其转交一份关于所有已收讫报告的概述。概述和报告均向缔约国公开，以供查阅。

167. 报告经委员会会议审议之后，均向公众公开，除非委员会视特殊情况决定不予公开。

V.4 《公约》非缔约国关于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 168 对于领土上存在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且已同意就此接受权利和义务的《公约》非缔约国，本指南上文第157段—第159段和第165段—第167段应完全适用。
169. 《公约》非缔约国应在2014年12月15日之前按照指定格式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06年6月27日—29日）通过；第二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08年6月16日—19日）和第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4年6月2日-4日）修正

一、 参会

第一条 参会

教科文组织大会2003年10月17日所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均可参加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第二条 代表与观察员

- 2.1 非《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教科文组织准会员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
- 2.2 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须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第3款的规定。

二、 大会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主席团的选举

大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

第四条 主席的职责

- 4.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以外，还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幕与闭幕、主持会议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各项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掌握会议事项，维持会场秩序。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示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代行表决。
- 4.2 主席因故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期间某一时间段时，应由一名副主席代行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三、 会务处理

第五条 会议公开

大会若非另有决定，则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六条 法定人数

- 6.1 由本《规则》第一条所述并派代表参加大会的过半数国家构成法定人数。
- 6.2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大会不得对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第七条 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限

- 7.1 主席按发言人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依次请其发言。
- 7.2 为便于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7.3 观察员在大会上发言，均须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八条 议事程序问题

- 8.1 在讨论中，任一代表团均可提出议事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 8.2 对主席裁决可提出申诉，并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遭过半数参会并表决代表团否决，主席裁决应为有效。

第九条 程序性动议

- 9.1 在讨论中，任一代表团均可提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暂缓或结束辩论。
- 9.2 这类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根据本《规则》第八条第1款，这类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会议上面其他各种提案或动议执行：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缓对所议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对所议问题的辩论。

第十条 工作语言

- 10.1 大会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10.2 在大会上用一种工作语言进行的发言应译成其他几种工作语言。
- 10.3 发言者也可使用其他任何一种语言，但须自行安排将其发言译成上述工作语言之一。

第十一条 决议和修正案

- 11.1 本《规则》第一条所述的参会代表可提出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向所有参会代表分发。
- 11.2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均应合理地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向所有参会代表分发，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第十二条 表决

- 12.1 本《规则》第一条所述各国代表均在大会上享有一票表决权。
- 12.2 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第2款和第十七条规定，大会的决定应经半数以上参会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表决通过，但第十二条第3款所述情况除外。
- 12.3 关于适用于未作《公约》第二十六条第2款所述声明的所有各国按照统一百分比方式分配纳款额的决定，需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上述声明的缔约国多数通过。
- 12.4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词应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应视为未行表决。
- 12.5 表决一般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除外。
- 12.6 对举手表决结果发生疑问时，会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此外，在就第十二条第3款所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如有两个以上代表团在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也应进行唱名表决。
- 12.7 在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该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在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大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再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
- 12.8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 12.9 仅对某一提案作出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四、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

第十三条 地域分配

- 13.1 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以教科文组织最近一届大会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为基础，而“第V组”应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独立小组组成。
- 13.2 (i) 由18个委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席位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两个席位。
- (ii) 当委员会委员国数量达到24个时，则每次选举均应根据各选举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席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拥有三个席位。

第十四条 委员会候选委员国提名程序

- 14.1 秘书处应在选举之日的三个月之前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意参选委员会委员国，并要求缔约国将其参选材料在大会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前送达秘书处。
- 14.2 在大会开幕之前至少四周，秘书处应将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寄送各缔约国，并标明各候选国所属选举组和各选举组待补选席位数。秘书处还应提供每一候选国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各种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的情况。候选国名单将在必要时作出修订。
- 14.3 在大会开幕前一周内，将不再接受（为候选委员国提名目的而）向基金提供的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
- 14.4 参选国名单应在大会开幕的三个工作日之前最终确定。在大会开幕前的三个工作日内，不再接受任何参选申请。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

- 15.1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但如按地域分配候选国数目等于或少于待补选席位数，则无需进行选举，应直接宣布候选国当选。

- 15.2 在投票选举前，主席应从参会代表中指派两名监票员，并向其提供享有表决权国家名单及候选国名单。主席应宣布待补选席位数。
- 15.3 秘书处应为享有表决权的各代表团准备一个不带任何标记的信封并另附选票，一张选票对应一个选举组。对应每个选举组的选票应印有该选举组所有候选缔约国的国名。
- 15.4 每个代表团在投票时均应在其所希望选举国家的国名上画圈。
- 15.5 监票员应从各代表团收回装有选票的信封，并应在主席监督下计票。
- 15.6 选票没有放入信封应视为弃权。
- 15.7 划圈的国名多于待补选席位数的选票以及没有表明投票人意愿的选票应视为无效。
- 15.8 各选举组的选票应当分别计票。监票员应逐个打开信封，将选票按选举组分类。候选缔约国所获得的选票应计入事先为计票而编制的表格当中。
- 15.9 主席应宣布得票数与待补选席位数最接近的候选国当选。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国所得票数相等，因此造成候选国家数多于待补选席位数，则应对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国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二轮选举中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国所得票数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当选国家。
- 15.10 计票结束后，主席应按选举组分别宣布各组的选举结果。

五、 大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秘书处

- 16.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他/她可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随时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1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大会秘书，并指派其他工作人员与该秘书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 16.3 (i) 大会秘书处应在大会届会开幕30日前，使用六种工作语言，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的各种正式文件。
- (ii) 大会秘书处应负责安排会议讨论的口译工作，并承担确保大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六、《议事规则》的通过、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十七条 通过

大会应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修正

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决定，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第十九条 暂停适用

除引用《公约》的条文之外，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4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会议事规则

4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议事规则

委员会第一届常会（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2006年11月18日—19日）通过；第二届特别会议（保加利亚索非亚，2008年2月18日—22日）、第三届常会（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08年11月4日—8日）、第五届常会（肯尼亚内罗毕，2010年11月15日—19日）、第八届常会（阿塞拜疆巴库，2013年12月2日—7日）修正

一、 成员

第一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公约》第五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即“非物质遗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五条规定选出的《公约》缔约国组成。

二、 届会

第二条 常会和特别会议

- 2.1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常会。
- 2.2 委员会应在至少三分之二委员国的要求时举行特别会议。

第三条 召开届会

- 3.1 委员会届会应由委员会主席（以下简称“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磋商后召开。

- 3.2 总干事应在每届常会召开前至少六十天，将届会的会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委员会委员国；如召开特别会议，通知应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十天发出。
- 3.3 总干事应同时将每届会议的会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本规则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所述的国家、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4.1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应与总干事协商确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有必要，主席团可与总干事磋商更改届会日期和/或地点。
- 4.2 委员会任何委员国均可邀请委员会在其领土上举行常会。
- 4.3 在确定下一届常会地点时，委员会应考虑确保在世界各地之间公平轮流举办的必要性。

三、与会者

第五条 代表团

- 5.1 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国均应指派一位代表与会。该代表可由若干代理人、顾问和专家协助其工作。
- 5.2 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公约》第六条第7款）。
- 5.3 委员会委员国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代表的姓名、职衔和资历呈交秘书处。
- 5.4 为确保委员会中不同地理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委员会应在其预算中划拨一笔经费，用以支付发展中国家委员国代表出席届会和主席团会议的费用，但是，经费仅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如果预算允许，虽为《公约》缔约国、但非委员会委员国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得到援助，但援助对象仅限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家。

- 5.5 出席主席团会议和委员会会议的援助申请，应至少在相关届会召开前四周送达秘书处。这类申请应在委员会决定的可动用资金范围内，按照委员会每个委员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递增顺序予以考虑。作为一项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应只向每个相关国家的一名代表提供资助。

第六条 向委员会发挥咨询功能的组织

大会根据其设立的标准（《公约》第九条第1款）专门认证的具有公认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出席委员会会议，发挥咨询功能。

第七条 以咨询为目的的邀请

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共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个人出席会议，就具体问题向其征求意见（《公约》第八条第4款）。

第八条 观察员

- 8.1 非委员会委员国的《公约》缔约国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届会。
- 8.2 非《公约》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联合国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准会员、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联合国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届会。
- 8.3 本《规则》第八条第2款所列之外的、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具有公认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公共或私营机构以及个人，如提出书面申请，委员会可准许其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委员会可准许此类机构、组织或个人参加其一届或多届委员会会议，并有权限制每个组织或机构代表的人数。
- 8.4 总干事应邀请委员会根据第八条第2款和第八条第3款批准的任何实体出席会议。
- 8.5 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应在空间允许的范围内对公众开放，供其旁听。

四、 议程

第九条 临时议程

9.1 总干事应拟定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公约》第十条第2款）。

9.2 委员会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决定列入议程的所有问题；
- (b) 委员会委员国提议的所有问题；
- (c) 非委员会委员国的《公约》缔约国提议的所有问题；
- (d) 总干事提议的各项问题。

9.3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包括召开该特别会议专门予以审议的问题。

第十条 通过议程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十一条 修改、删除和新增议程项目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委员会可对已通过的议程进行修改、删除或增补项目。

五、 主席团

第十二条 主席团

12.1 委员会主席团应根据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由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组成。

12.2 主席团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确定各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和议事日程。主席团还应负责完成《业务指南》安排的各项任务以及委员会通过其决定指定开展的任何其他工作。主席团其他成员应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 12.3 主席团应由主席召集视需要随时举行会议。委员会休会期间，主席团会议应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如果主席认为有恰当，主席团可用电子邮件等通信方式开展磋商。
- 12.4 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主席团会议应向委员会委员国和缔约国开放，使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观察员须经主席事先同意方可在会上发言。

第十三条 选举

- 13.1 委员会在每届常会结束时，应从任期持续至下一届常会的委员会委员国中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任期至下一届常会结束时届满。
- 13.2 在举行特别会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任期至该届特别会议结束时届满。
- 13.3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可连选连任，但其所代表国家必须继续是委员会委员国，至少到其新的任期届满为止。
- 13.4 在选举主席团时，委员会应充分考虑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尽可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之间平衡的必要性。

第十四条 主席的职责

- 14.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以外，还应宣布委员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幕与闭幕，主持会议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各项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保证会议顺利进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示其本国代表团另一名成员代行使表决。主席应履行委员会所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责。
- 14.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14.3 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在其应要求主持的机构，职责应与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相同。

第十五条 主席的更换

- 15.1 如果主席在委员会或主席团某届会议上或会议任何时间段无法履行其职责，则其职责应由一名副主席履行。
- 15.2 如果主席不再代表委员会某一委员国，或者出于某种原因不能完成其任期，则应经过委员会内磋商后，由一名副主席代替其完成所余任期。
- 15.3 主席遇到与其所属缔约国领土上存在的某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停止履行其主席职责。

第十六条 报告人的更换

- 16.1 如果报告人在委员会或主席团某届会议上或会议任何时间段无法履行其职责，则其职责应由一名副主席履行。
- 16.2 如果报告人不再代表委员会某一委员国，或者出于某种原因不能完成其任期，则应经过委员会内磋商后，由一名副主席代替其完成所余任期。

六、 会务处理

第十七条 法定人数

- 17.1 在全体会议上，过半数的委员会委员国构成法定人数。
- 17.2 在附属机构会议上，相关机构过半数成员国构成法定人数。
- 17.3 不足法定人数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均不得就任何事项做出决定。

第十八条 会议公开

委员会若非另有决定，则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主席团不得暂停适用本条规则。

第十九条 秘密会议

- 19.1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决定举行秘密会议时，应确定除委员国代表以外的其他与会人员。

- 19.2 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做出的任何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呈报随后举行的公开会议。
- 19.3 委员会应在每次秘密会议上决定会议纪要和工作文件是否应予公布。秘密会议所形成的文件应在二十年以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特设咨询机构

- 20.1 委员会可临时设立它认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特设咨询机构（《公约》第八条第三款）。
- 20.2 委员会在设立这种特设咨询机构时，应确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包括其工作任务和履行职责的期限）。
- 20.3 每一特设咨询机构均应选举其主席，必要时还应选举其报告人。
- 20.4 在指定特设咨询机构的成员时，应充分考虑确保世界不同地区均得到公平代表的必要性。

第二十一条 附属机构

- 21.1 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开展工作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21.2 委员会在设立这种附属机构时，应确定其组成和职责范围（包括其工作任务和履行职责的期限）。这些机构只应由委员会委员国组成。
- 21.3 每一附属机构均应选举其主席，必要时还应选举其报告人。
- 21.4 在指定附属机构的成员时，应充分考虑确保世界不同地区均得到公平代表的必要性。

第二十二条 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限

- 22.1 主席应按发言人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依次请其发言。
- 22.2 主席可视情况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 22.3 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所提及组织的代表、个人和观察员，事先经主席同意，可在会上发言。

22.4 一缔约国无论是否为委员会委员国，其代表均不得发言提议将其本国提名的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所述的两个《名录》，也不得发言支持其本国提出的援助请求，而只能提供相关信息，答复所提出的问题。这一规定适用于第八条述及的所有观察员。

第二十三条 提案文本

任何一个委员会委员国提出要求并得到另外两个委员国附议，均可中止对任何实质性动议、决议案或修正案进行的讨论，直至该文本以工作语言向全体委员会委员国分发为止。

第二十四条 提案的分别表决

若有委员会委员国要求将提案分为若干部分，则应对提案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经分别表决通过的该提案各部分应合并为整个提案再次付诸表决。如果该提案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为整项提案被否决。

第二十五条 修正案的表决

25.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先将修正案付诸表决。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委员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再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付诸表决为止。

25.2 如有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的整项提案进行表决。

25.3 仅对某一提案进行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二十六条 提案的表决

如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委员会若未另作决定，则应按有关提案提交的顺序对其进行表决。委员会在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提案的撤回

如一项提案尚未经过修正，则提案可由提案人在该提案付诸表决前随时撤回。撤回的提案可由委员会另一委员国重新提出。

第二十八条 程序问题

28.1 在讨论期间，委员国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则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28.2 对主席的裁决可以提出申诉。该项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如未被否决，则仍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程序性动议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会委员国均可提出程序性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延期辩论或结束辩论。

第三十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会委员国均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此类动议无须进行讨论，应立即付诸表决。

第三十一条 延期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委员会委员国均可提议延期辩论所议事项。委员国在提议延期辩论时，应说明是无限延期，还是推迟至其明确指出的某一日期。除提议人外，可有一位赞成该动议和一位反对该动议的发言人发言。

第三十二条 结束辩论

委员会某一委员国可随时提议结束辩论，无论是否已有他人请求参与讨论。如有人要求发言反对结束辩论，则至应允许至多两人发言。之后，主席应将结束辩论的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同该动议，主席则应宣布辩论结束。

第三十三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根据本《规则》第二十八条，下列动议依次均应优先于向会议提交的其他所有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所议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议问题。

第三十四条 决定

34.1 委员会应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和建议。

34.2 每一项决定的案文均应在该议程项目的讨论结束时通过。

七、 表决

第三十五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一委员国均在委员会中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表决规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任何人均不得打断表决，除非有委员会委员国提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

第三十七条 简单多数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须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国简单多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计票

在本《规则》中，“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国”一语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国。弃权的委员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三十九条 举手表决

39.1 表决一般应以举手方式进行。

39.2 若对举手表决结果产生疑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

- 39.3 表决开始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委员国要求唱名表决，也应进行唱名表决。

八、 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十条 秘书处

- 40.1 委员会应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公约》第十条第1款）。
- 40.2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参加委员会及其特设咨询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但无表决权。总干事或其代表可随时就所议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40.3 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应指派其他工作人员与其共同组成委员会秘书处。
- 40.4 秘书处应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委员会的所有正式文件，并应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安排讨论发言的口译。
- 40.5 秘书处还应承担确保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九、 工作语言和报告

第四十一条 工作语言

- 41.1 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应尽一切努力，特别是通过预算外资金，促进联合国其他正式语言用作工作语言。另外，东道国可为使用本国语言提供便利。
- 41.2 在委员会会议上使用一种工作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同时译成另一种工作语言。
- 41.3 发言者亦可使用其他任何语言发言，但须自行安排将其发言译为委员会的一种工作语言。
- 41.4 委员会的文件应用英文和法文同时发布。

第四十二条 文件分发的最后期限

委员会每届会议有关临时议程项目的文件，应迟于该届会议召开前四周，以两种工作语言向委员会委员国分发。这些文件还应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应邀参加会议的经认证组织、公共或私营机构和个人，以及非委员会委员国的缔约国。

第四十三条 会议报告

每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应通过其以决定一览表形式形成的报告。报告应在相关届会闭幕后一个月内用两种工作语言发布。

第四十四条 纪要

秘书处应编制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纪要，供下届会议召开时批准。

第四十五条 文件的发送

总干事应将决定一览表和公开会议各次辩论的最后纪要转发委员会委员国、《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邀参加会议的经认证组织、公共或私营机构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提交缔约国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报告

- 46.1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大会每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并提请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注意该报告（《公约》第三十条第2款）。
- 46.2 委员会可授权其主席代表委员会提交这些报告。
- 46.3 这些报告副本应寄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十、《议事规则》的通过、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四十七条 通过

委员会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其议事规则（《公约》第八条第2款）。

第四十八条 修正

除引用《公约》的条文之外，委员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委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做出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但是建议的修正案须已按第九和第十条的规定列入该届会议程。

第四十九条 暂停适用

除引用《公约》的条文之外，委员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委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做出的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 财务条例

5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 财务条例

第一条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帐户

- 1.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二十五条设立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鉴于基金属于多方资助性质，因此将作为特别账户进行管理。
- 1.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六条第6款，兹设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账户”）。
- 1.3 特别账户业务应按照以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二条 财务期

财务期应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三条 目的

特别账户的目的应为接受下文第四条第1款所述来源的捐款，并根据《公约》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拨款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收入

- 4.1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3款，特别账户资金来源包括：
 - (a) 《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所缴的纳款；
 -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 (c)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i) 其他国家；
 -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 (iii) 公共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 (d) 特别账户资金的利息；
- (e) 为本特别账户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所得；
- (f) 委员会许可的所有其他资金。

4.2 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1款，未作《公约》第二十六条第2款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纳款应根据《公约》缔约国大会确定的统一百分比缴纳。

第五条 支出

- 5.1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4款的规定，委员会对特别账户资金的使用应根据大会确定的有关方针决定。
- 5.2 与上述第三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均应由特别帐户支付。
- 5.3 支出应控制在可用资金范围之内。

第六条 储备金

特别账户中应设立储备金，以满足在《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和第二十二条第2款所列出的极其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的要求。储备金金额应由委员会确定。

第七条 帐目

- 7.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必要的会计账目。
- 7.2 财务期结束时未使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财务期。
- 7.3 特别账户的账目应同教科文组织的其他账目一起交由本组织外聘审计员审计。
- 7.4 实物捐助应在特别账户之外单独记账。
- 7.5 总干事应向《公约》缔约国大会提交相关财务期的帐目。

第八条 投资

- 8.1 总干事可利用特别账户内所存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8.2 投资所获利息应作为贷项记入特别账户。

第九条 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行规定，特别账户应按照国家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6

附录

6.a

批准/接受/核准书范本*

我们

(国家)

.....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

注意到并审议了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特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凭藉赋予我们的权力，按照该《公约》所载条款的规定，批准该《公约》，
而且是批准其全文及每一部分，
宣布我们依照该《公约》第32和第33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核准该《公约》，
并且宣誓将严格遵守该《公约》，

我们在此交存已加盖公章的批准/接受/核准书，以昭信守。

地点：

日期：



(印章)

.....
(签名)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

* 除批准/接受/核准外,加入则适用于《保护非特质文化遗产公约》第33条所述的国家和地区。



6.b

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提供自愿捐款

希望在义务纳款基础上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以及希望向基金捐款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可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选择三种方式：

为特定目的的定向捐款：在政府间委员会批准的前提下，用以支持项目。选择这种方式的会员国应在委员会届会三个月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处。委员会届会将对该项目提案进行审议。

向子基金捐款：根据第3.GA.9号决议，此捐款将仅用于增强秘书处的人员能力。

不受限捐款：此捐款将依据由缔约国大会每两年批准的基金资源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捐款来函模板可在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onors/下载。秘书处鼓励有自愿捐款意向的捐款人随时与秘书处取得联系。

6.C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大会届会

届会	日期	地点
大会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27日至29日	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
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2006年11月9日	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
大会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9日	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
大会第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2日至24日	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
大会第四届会议	2012年6月4日至8日	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
大会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4日	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

6.d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届会

届会	日期	地点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06年11月18日至19日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2007年5月23日至27日	中国成都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7日	日本东京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	2008年2月18日至22日	保加利亚索非亚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	2008年6月16日	教科文组织总部, 巴黎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2008年11月4日至8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009年9月28日至10月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010年11月15日至19日	肯尼亚内罗毕
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2011年11月22日至29日	印度尼西亚巴厘
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	教科文组织总部, 巴黎
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2013年12月2日至7日	阿塞拜疆巴库
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2014年11月24日至28日	教科文组织总部, 巴黎

6.e

表格

所有表格均可在网上下载，网址为：
www.unesco.org/culture/ich/en/forms/

截止时间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联络邮箱：ich-nominations@unesco.org

ICH-05	申请拟订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文件的筹备性援助	3月31日
ICH-01	申报表格	3月31日
ICH-01bis	同时申报名录和国际援助表格	3月31日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联络邮箱：ich-nominations@unesco.org

ICH-02	申报表格	3月31日
---------------	------	-------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联络邮箱：ich-nominations@unesco.org

ICH-06	申请拟订计划、项目和活动提案的筹备性援助	3月31日
ICH-03	提案表格	3月31日

国际援助

联络邮箱：ich-assistance@unesco.org

ICH-04	国际援助申请	
	申请2.5万美元以下国际援助	任何时间
	申请2.5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	3月31日
	紧急援助申请	任何时间

非政府组织

联络邮箱: ich-ngo@unesco.org

ICH-09 申请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证 6月30日

ICH-08 具有提供咨询意见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其对公约事实贡献的报告 1月15日

定期报告

联络邮箱: ich-reports@unesco.org

ICH-10 报告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 12月15日
递交批准书后
每六年一次*

ICH-11 报告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的现状 12月15日
列入后每四年一次

附录

ICH-04 与ICH-01bis和ICH-04表一并提交的时间表和预算

ICH-07 权利转让和申报文件登记表(ICH-07表)应与ICH-01、ICH-01bis、ICH-02和ICH-03申报表一并提交

* 其境内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且已同意就此接受权利和义务的非《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 应在2014年以及之后每六年一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教科文组织创意处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7 place de Fontenoy, 7573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33 (0)1 45 68 43 95

电子邮箱: ich@unesco.org

www.unesco.org/culture/ich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物质文化遗产

教科文组织创意处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7 place de Fontenoy, 7573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 : +33 (0)1 45 68 43 95

电子邮箱 : ich@unesco.org

网址 : www.unesco.org/culture/ich